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23 年 資本充足率報告

目錄

引言	2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25
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	3	—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	25
資本及資本充足率	5	— 銀行賬簿利率敏感性分析	26
— 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	5	操作風險	27
— 資本充足率	5	— 操作風險管理	27
— 資本構成	5	— 法律風險	28
— 風險加權資產	8	— 洗錢風險	29
—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	8	— 操作風險計量	29
— 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8	流動性風險	30
全面風險管理	10	— 流動性風險管理	30
信用風險	12	— 流動性風險分析	31
— 信用風險管理	12	其他風險相關信息	32
— 信用風險暴露	13	— 銀行賬簿股權風險	32
— 內部評級法	14	— 聲譽風險	32
— 權重法	16	— 國別風險	33
— 信用風險緩釋	17	— 信息科技與網絡安全風險	33
— 貸款質量及貸款減值準備	19	薪酬	34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0	— 薪酬治理架構	34
— 資產證券化	21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34
市場風險	23	— 薪酬管理政策	34
— 市場風險管理	23	附件	36
— 市場風險計量	23	釋義	68

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在對兩種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引言

公司簡介

中國工商銀行成立於1984年1月1日。2005年10月28日，本行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7日，本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同日掛牌上市。

本行致力於建設中國特色世界一流現代金融企業，擁有優質的客戶基礎、多元的業務結構、強勁的創新能力和市場競爭力。本行將服務作為立行之本，堅持以服務創造價值，向全球超1,205萬對公客戶和7.40億個人客戶提供豐富的金融產品和優質的金融服務，以自身高質量發展服務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本行自覺將社會責任融入發展戰略和經營管理活動，在服務製造業、發展普惠金融、支持鄉村振興、發展綠色金融、支持公益事業等方面受到廣泛讚譽。

本行始終聚焦主業，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本源，與實體經濟共榮共存、共擔風雨、共同成長；始終堅持風險為本，牢牢守住底線，不斷提高控制和化解風險的能力；始終堅持對商業銀行經營規律的把握與遵循，致力於成為基業長青的銀行；始終堅持穩中求進、創新求進，持續深化重點發展戰略，積極發展金融科技，加快數字化轉型；始終堅持專業專注，開拓專業化經營模式，鍛造「大行工匠」。

本行連續十一年位列英國《銀行家》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榜首和美國《財富》500強榜單全球商業銀行首位，連續八年位列英國Brand Finance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榜單榜首。

披露依據

本行2023年資本充足率報告根據2012年6月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編製並披露。

披露聲明

本報告包含若干對本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發展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與日後外部事件或本集團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有關，可能涉及的未來計劃並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故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

被投資機構併表處理方法

2023年末，本行根據《資本辦法(試行)》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資本辦法(試行)》規定的本行直接或間接投資的金融機構。

各類被投資機構在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中採用的處理方法

序號	被投資機構類別	併表處理方法
1	擁有多數表決權或控制權的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除外)	納入併表範圍
2	擁有多數表決權或控制權的保險公司	不納入併表範圍，從各級資本中對應扣除資本投資；若存在資本缺口，扣除相應的資本缺口
3	對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	不納入併表範圍，將核心一級資本投資合計超過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淨額10%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級資本投資和二級資本投資應從相應層級資本中全額扣除，未達到門檻扣除限額的部分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4	對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	不納入併表範圍，將投資合計超出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淨額10%的部分從各級監管資本中對應扣除，未達到門檻扣除限額的部分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5	對工商企業的少數股權投資	不納入併表範圍，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2023年末，本行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和財務併表範圍存在差異的被投資機構為工銀安盛。根據《資本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工銀安盛在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時進行扣除處理。

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

納入併表範圍和採用扣除處理的主要被投資機構

納入併表範圍的前十大被投資機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被投資機構名稱	投資餘額	持股比例(%)	註冊地	業務性質
1	工銀亞洲	47,621	100.00	中國香港	商業銀行
2	工銀投資	27,000	100.00	中國南京	金融資產投資
3	工銀理財	16,000	100.00	中國北京	理財
4	工銀金租	11,000	100.00	中國天津	租賃
5	工銀澳門	10,316	89.33	中國澳門	商業銀行
6	工銀阿根廷	5,782	100.00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	商業銀行
7	工銀標準	5,348	60.00	英國倫敦	銀行
8	工銀國際	4,966	100.00	中國香港	投資銀行
9	工銀泰國	4,898	97.98	泰國曼谷	商業銀行
10	工銀歐洲	3,294	100.00	盧森堡	商業銀行

採用扣除處理的被投資機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被投資機構名稱	投資餘額	持股比例(%)	註冊地	業務性質
1	工銀安盛	7,980	60.00	中國上海	保險

資本缺口及資本轉移限制

2023年末，本行持有多數股權或擁有控制權的被投資金融機構按當地監管要求衡量不存在監管資本缺口。報告期內，集團內資金轉移無重大限制。

資本及資本充足率

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

按照監管機構批准的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範圍，符合監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風險暴露採用初級內部評級法、零售信用風險暴露採用內部評級法、市場風險採用內部模型法、操作風險採用標準法，內部評級法未覆蓋的信用風險採用權重法，內部模型法未覆蓋的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

資本充足率

集團及母公司資本充足率計算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集團	母公司	集團	母公司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381,941	3,065,855	3,121,080	2,824,565
一級資本淨額	3,736,919	3,393,346	3,475,995	3,152,660
總資本淨額	4,707,100	4,361,390	4,281,079	3,945,32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3.72	13.55	14.04	14.03
一級資本充足率(%)	15.17	15.00	15.64	15.66
資本充足率(%)	19.10	19.28	19.26	19.60

資本構成

2023年末，根據《資本辦法(試行)》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3.72%，一級資本充足率15.17%，資本充足率19.10%，均滿足監管要求。

資本及資本充足率

根據《資本辦法(試行)》計算的集團資本充足率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3,404,032	3,141,891
實收資本	356,407	356,407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48,164	148,174
盈餘公積	428,007	392,162
一般風險準備	561,303	496,406
未分配利潤	1,905,968	1,766,288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623	3,293
其他	560	(20,839)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22,091	20,811
商譽	8,488	8,320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8,490	7,473
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形成的儲備	(2,867)	(2,962)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7,980	7,98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381,941	3,121,080
其他一級資本	354,978	354,915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354,331	354,331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647	584
一級資本淨額	3,736,919	3,475,995
二級資本	970,181	805,084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635,672	528,307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333,382	275,76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127	1,013
總資本淨額	4,707,100	4,281,079
風險加權資產⁽¹⁾	24,641,631	22,225,27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3.72	14.04
一級資本充足率(%)	15.17	15.64
資本充足率(%)	19.10	19.26

註：(1) 為應用資本底線及校准後的風險加權資產。

本行2023年度根據《關於印發商業銀行資本監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2《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的規定披露的信息請參見本報告附件，包括資本構成、集團口徑的資產負債表(財務併表和監管併表)、資產負債表項目展開說明表、資本構成項目與展開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之間的對應關係以及資本工具主要特徵。

資本計算中的限額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一、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		
實際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	719,291	641,029
預期損失	301,129	278,765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418,162	362,264
不考慮並行期調整可計入二級資本的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91,992	79,607
考慮並行期調整因素後高於150%撥備覆蓋率的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235,963	176,337
考慮並行期調整可計入二級資本的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327,955	255,944
並行期內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327,955	255,944
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		
實際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	36,710	31,195
貸款損失準備最低要求	31,283	11,375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5,427	19,820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94,041	90,254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5,427	19,820
二、適用門檻扣除法的各項目扣除限額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	182,842	176,987
相關限額	338,194	312,108
應扣除部分	-	-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核心 一級資本投資	29,712	30,838
相關限額	338,194	312,108
應扣除部分	-	-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	103,831	101,072
相關限額	338,194	312,108
應扣除部分	-	-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 一級資本和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 淨遞延稅資產未扣除部分	133,543	131,910
相關限額	507,291	468,162
應扣除部分	-	-

資本及資本充足率

關於本行報告期內股本的變動情況，請參見2023年度報告「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的相關內容。關於本行報告期內重大資本投資行為，請參見2023年度報告「重要事項」的相關內容。

風險加權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22,860,683	20,488,486
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	15,331,991	13,248,337
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	7,528,692	7,240,149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234,534	203,207
內部模型法覆蓋部分	123,270	80,583
內部模型法未覆蓋部分	111,264	122,624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1,546,414	1,533,579
合計	24,641,631	22,225,272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

本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由風險識別、風險評估、資本充足預測和全面風險壓力測試等部分組成。風險識別是對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的判斷。風險評估體系實現了對本行所有主要風險的評估，對各類主要風險的風險狀況和管理情況進行全面分析，得出本行目標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預測是在考慮本行業務規劃和財務規劃基礎上，預測各類風險加權資產和資本的變動，進而預測未來幾年的資本充足水平。全面風險壓力測試是在分析未來宏觀經濟走勢的前提下，設置能體現本行業務經營、資產負債組合和風險特徵的壓力情景，得出壓力情景下本行資本充足率等指標的變化情況。

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為適應當前經濟金融形勢，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國工商銀行「十四五」時期資本規劃》。規劃綜合考慮滿足國際國內監管要求、防範金融風險、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維護良好市場形象、保持合理資本回報水平等因素，明確了本行「十四五」時期資本管理目標和具體措施。規劃期內，本行將努力實現各級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規劃目標，並保持一定的安全邊際和緩衝區間，為本行實現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的資本支撐。報告期內，本行各級資本充足率指標均已達標，並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本行於2023年4月、8月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兩期規模均為550億元人民幣的二級資本債券。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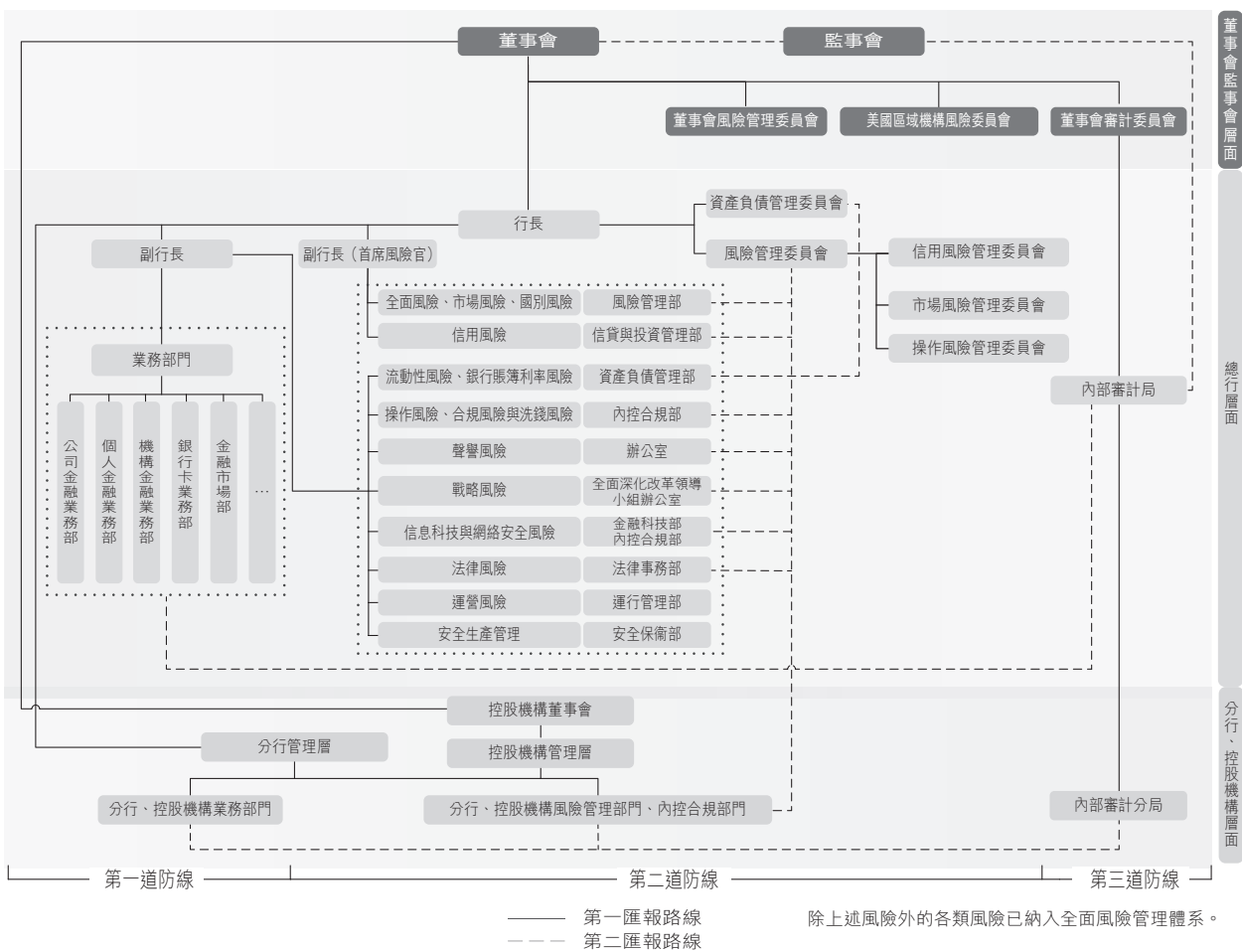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本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資本工具計劃發行額度的議案》，同意本行發行2,4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二級資本工具；為滿足最新監管申報要求，經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尚未發行的1,3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額度不再使用執行，上述額度在本議案中一併重新申請。上述資本工具的發行方案還需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2024年2月，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計劃發行額度的議案》，同意本行發行不超過600億元人民幣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本次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的發行方案還需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全面風險管理

全面風險管理是指通過建立有效制衡的風險治理架構，培育穩健審慎的風險文化，制定統一的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偏好，執行風險限額和風險管理政策，有效識別、評估、計量、監測、控制或緩釋、報告各類風險，為實現集團經營和戰略目標提供保證。本行在全面風險管理中遵循的原則包括全覆蓋、匹配性、獨立性、前瞻性、有效性原則等。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專業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和內部審計部門等構成本行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2023年，本行堅持「風控強基」，深化落實「五個一本賬」要求，推進全面風險管理迭代升級和落地實施，強化風險管理頂層設計，完善全面風險管理規定等制度體系，建立完善風險官管理機制，壓實風險管理三道防線職責，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成效。全面排查各類風險隱患，持續提升境外機構和子公司風險數據穿透管理能力，完整動態反映集團風險全貌。強化數字化轉型全過程風險防控，加速推進企業級智能風控平台建設。強化新興領域風險防控，加強投融資業務合作機構風險管理，做好產品全生命周期的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按照約定履行義務從而使銀行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來源包括：貸款、資金業務（含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買入返售、企業債券和金融債券投資等）、應收款項、表外信用業務（含擔保、承諾、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遵循信用風險管理相關監管要求，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貫徹執行既定的戰略目標，實行獨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風險管理模式。董事會對信用風險管理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信用風險管理戰略、總體政策及體系。高級管理層下設的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審議決策機構，負責審議信用風險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項，並按照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章程開展工作。各級信貸與投資管理部門負責本級的信用風險牽頭管理工作，各業務部門按照職能分工執行本業務領域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標準。

按照貸款風險分類的監管要求，本行實行貸款質量五級分類管理，根據預計貸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貸款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為實行信貸資產質量精細化管理，提高風險管理水平，本行對公司類貸款實施十二級內部分類體系。本行對個人信貸資產質量實施五級分類管理，綜合考慮借款人的違約月數、預期損失率、信用狀況、擔保情況等定性和定量因素，確定貸款質量分類結果。

持續優化投融資運營機制，「入口關」完善客戶准入管理，「閘口關」從組合、集中度等維度重構存續期管理體系，「出口關」突出不良資產處置環節合規風險治理，全方位賦能「三口、七彩池」智能信貸風控體系建設。深化信用風險基礎制度管理，完善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管理架構，推進綜合化子公司統一投融資風險限額管理體系建設，細化表外業務風險管理要求。持續深化信貸領域廉潔風險專項治理，堅持信貸全口徑一體整治，全面覆蓋各類投融資業務。

準確把握投融資業務佈局和方向，強化信用風險管理。公司信貸業務方面，持續加大對戰略性新興產業、科技創新、數字經濟、智能製造等領域支持力度，積極支持「十四五」在建重大工程及補短板項目，圍繞城鄉融合、重點縣域基礎設施、涉農產業鏈、農業現代化等領域支持城鄉聯動發展；深入挖掘和培育綠色信貸市場，全面推進綠色貸款、綠色債券、綠色理財、綠色租賃等各類綠色投融資業務發展；圍繞服務京津冀、大灣區、長三角、成渝經濟圈等區域協調發展戰略，持續完善差異化區域信貸政策。個人信貸業務方面，嚴格把好貸款「入口關」，結合產品特點規範個人貸款業務要求；抓好個人住房貸款風險防控，嚴格落實真實「客戶、交易、抵押、房價、首付」等實質風險防控關鍵環節；加強個人貸款押品管理，推廣應用押品「線上評估」功能；不斷提升貸後管理精細化水平，圍繞監測、催收、處置等重點工作，持續迭代升級監測模型策略，推進貸後管理數字化轉型升級。

認真貫徹落實「房地產金融16條」等宏觀調控政策，保持房地產融資合理適度，促進金融與房地產良性循環；統籌做好新增融資投放和存量風險防範化解，積極應對房地產市場變化，做好房地產領域風險管控，持續優化新增融資投向，推動房地產投融資高質量穩健發展。嚴格執行國家關於地方債務管理的各項法規和監管政策規定，嚴守依法合規和不發生區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針對中小金融機構，結合金融資產風險分類新規、資本新規對其影響，增強常態化監控能力，嚴防風險外溢。

全面推進信用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探索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的多場景應用，推進多維度、可視化的風險監測預警體系建設，投產投融資運營管理平台、零售信貸智能風控平台等多個數字化項目，提高系統對管理決策的智慧輔助能力。

信用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內部評級法 覆蓋部分	內部評級法 未覆蓋部分	內部評級法 覆蓋部分	內部評級法 未覆蓋部分
公司	15,544,737	2,064,014	13,218,501	1,921,276
主權	–	10,229,657	–	8,887,123
金融機構	–	4,562,790	–	4,113,104
零售	8,522,709	614,486	8,091,471	525,806
股權	–	216,149	–	193,606
資產證券化	–	72,670	–	97,472
其他	–	5,530,710	–	5,139,070
風險暴露合計	24,067,446	23,290,476	21,309,972	20,877,457

內部評級法

內部評級體系治理架構

董事會承擔全行內部評級體系管理的最終責任，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制定並實施必要的內部評級政策和流程，審批內部評級體系重大政策制度和實施規劃。高級管理層承擔全行內部評級體系管理的執行責任。總行風險管理部牽頭負責內部評級體系設計開發、實施、監控和推廣；總行授信審批部負責全行法人客戶評級工作的組織管理；總行信貸與投資管理部、個人金融業務部、銀行卡業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財務會計部等相關部門負責內部評級結果的應用。內部審計局負責內部評級體系的內部審計工作。各分行風險管理部門牽頭負責內部評級體系運行監控、推廣應用和分析報告工作；分行相關客戶管理部門具體負責內部評級調查、實施和評級結果應用工作。

非零售業務

本行採用初級內部評級法計量符合監管要求的非零售信用風險，通過統計計量技術結合專家經驗建立評級模型。模型包含定量評分與定性評分兩部分，主要通過客戶財務指標、競爭能力、管理水平、經營情況等方面對客戶償債能力和償債意願進行評價。根據評分結果確定客戶評級，並通過統一設置的主標尺映射出違約概率。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對內部評級模型中的相關風險參數進行計量。非零售初級內部評級法下，違約概率的確定以本行法人客戶超過10年的歷史違約情況為基礎，並考慮不同資產組合的長期違約趨勢。內部評級參數的維護符合本行內部評級參數管理規定並定期監控驗證。

非零售信用風險初級內部評級法計量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違約 風險暴露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	加權平均 違約損失率 (%)	風險 加權資產	平均 風險權重 (%)	
違約概率級別					
等級1	1,957,689	0.09	44.83	556,363	28.42
等級2	2,659,143	0.21	43.35	1,257,547	47.29
等級3	2,988,509	0.64	43.41	2,187,455	73.20
等級4	3,654,572	1.61	42.84	3,526,292	96.49
等級5	2,197,852	2.55	40.11	2,104,478	95.75
等級6	882,141	3.72	41.30	948,075	107.47
等級7	508,391	5.28	40.86	608,357	119.66
等級8	194,085	7.20	40.33	255,046	131.41
等級9	150,164	9.60	35.91	197,209	131.33
等級10	43,162	18.00	35.05	70,820	164.08
等級11	96,409	56.00	38.14	150,715	156.33
等級12	212,620	100.00	43.90	12,462	5.86
合計	15,544,737	-	-	11,874,819	76.39

2022年12月31日					
違約概率級別	違約 風險暴露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	加權平均 違約損失率 (%)	風險 加權資產	平均 風險權重 (%)
等級1	1,512,015	0.09	44.78	439,149	29.04
等級2	2,104,117	0.21	43.04	996,678	47.37
等級3	2,566,672	0.64	43.27	1,886,578	73.50
等級4	3,279,783	1.62	42.68	3,133,979	95.55
等級5	1,863,311	2.57	41.33	1,835,753	98.52
等級6	813,147	3.72	41.42	887,573	109.15
等級7	423,498	5.28	41.51	515,514	121.73
等級8	165,492	7.20	41.38	222,368	134.37
等級9	136,219	9.60	40.30	202,505	148.66
等級10	45,070	18.00	38.71	80,475	178.56
等級11	80,965	56.00	41.18	140,066	173.00
等級12	228,212	100.00	43.89	8,487	3.72
合計	13,218,501	-	-	10,349,125	78.29

零售業務

本行採用內部評級法計量符合監管要求的零售信用風險，運用建模方法並藉鑑專家管理經驗，利用長期積累的歷史數據，建立了覆蓋各類零售產品完整生命周期的信用評分模型體系和覆蓋各類零售信貸資產風險敞口的資產池劃分與風險參數計量模型體系，實現對零售信用風險的模型量化管理。

本行運用現代數理統計技術，通過對客戶信息、資產信息、債項信息、交易信息等數據進行挖掘、分析、提煉，全面分析客戶的還款能力和還款意願，開發完成申請評分、行為評分和催收評分等信用評分模型體系，實現對零售業務完整生命周期的全覆蓋。

按照內部評級法的相關要求，本行形成了一套適應零售業務實際情況的資產池劃分流程和技術，開發完成用於各類風險參數計量的資產池劃分體系，在此基礎上實現對零售信貸資產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暴露等風險參數的計量。

零售信用風險內部評級法計量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風險暴露類型	違約 風險暴露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	加權平均 違約損失率 (%)	風險 加權資產	平均 風險權重 (%)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6,185,560	1.75	31.49	1,240,295	20.05
合格的循環零售	745,165	4.92	44.18	168,700	22.64
其他零售	1,591,984	3.75	63.65	972,384	61.08
合計	8,522,709	-	-	2,381,379	27.94

2022年12月31日					
風險暴露類型	違約 風險暴露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	加權平均 違約損失率 (%)	風險 加權資產	平均 風險權重 (%)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6,333,088	1.65	30.94	1,208,440	19.08
合格的循環零售	675,607	3.99	45.74	158,505	23.46
其他零售	1,082,776	3.62	62.39	628,348	58.03
合計	8,091,471	-	-	1,995,293	24.66

內部評級結果應用

本行內部評級結果廣泛應用於信用風險戰略和信貸政策制定、客戶准入、授信審批、貸款定價、貸後管理、資本計量、風險限額管理、撥備管理和績效考核等信用風險管理的全流程，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同時，已經成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和信貸經營決策的重要依據。

權重法

本行採用權重法計量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的信用風險暴露。

按權重劃分的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權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風險暴露	未緩釋風險暴露	風險暴露	未緩釋風險暴露
0%	7,606,677	7,602,380	6,360,085	6,360,085
2%	38,085	38,083	259,995	54,007
20%	7,178,719	6,984,747	6,406,272	6,247,513
25%	2,495,909	2,417,097	2,343,615	2,239,286
50%	224,787	220,736	220,453	209,803
75%	577,566	575,679	495,868	492,675
100%	4,678,413	3,709,297	4,321,606	3,634,187
150%	86,434	71,595	65,326	63,234
250%	165,093	164,957	177,959	177,797
400%	148,770	148,770	128,384	128,384
1250%	90,023	90,023	97,894	97,894
合計	23,290,476	22,023,364	20,877,457	19,704,865

註：本行在信用風險權重法計量過程中採用的權重嚴格遵循《資本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

本行持有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各級資本工具、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的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持有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普通股	29,760	30,183
持有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長期次級債券	141,578	127,404
持有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永續債	176	63
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152,099	159,776
合計	323,613	317,426

信用風險緩釋

本行通常運用抵質押品和保證等方式轉移或降低信用風險。這些信用風險緩釋工具有效覆蓋了借款人的信用風險暴露。本行在辦理信貸業務時對風險緩釋工具進行審查，確保其可以降低信用風險。

本行定期監測抵質押品的市場價值以及保證人的償債能力，當出現特殊情況時，本行對抵質押品或保證人進行不定期監測。抵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土地及建設用地使用權、土地承包經營權等，質押品主要包括權利憑證及有價證券等。抵質押品價值評估流程原則上包括調查、評估測算、評估審查和評估審定環節；對於已實現系統自動獲取並可盯市管理的押品，且系統已嵌入相應押品價值評估模型的，可通過系統自動評估確定押品價值。抵質押品價值初評時根據各類抵質押品的特點，綜合考慮市場價格、變現難易程度、是否存在影響資產處置價格的瑕疵及其他因

信用風險

素，運用適當的評估方法，認定抵質押品價值，以合理確定抵質押品的可擔保額度。抵質押品價值重評周期根據監管要求、市場變化及其他風險因素變化情況確定，在重評周期到期之前需完成抵質押品價值重新評估。抵質押品檢查中發現可能導致抵質押品價值貶損、客戶出現明顯不利變化的情形時，需對抵質押品價值進行不定期重新評估。

本行定期或根據內外部環境變化對風險緩釋的集中度風險進行分析，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本行通過信貸結構調整，不斷優化抵質押品結構。

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各類合格風險緩釋工具覆蓋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暴露類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		保證	合計	其他		保證	合計
	合格的 金融質押	合格的 抵質押品			合格的 金融質押	合格的 抵質押品		
非零售業務								
公司	599,592	1,014,447	1,482,892	3,096,931	446,320	974,801	978,922	2,400,043
小計	599,592	1,014,447	1,482,892	3,096,931	446,320	974,801	978,922	2,400,043
零售業務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	6,185,560	-	6,185,560	-	6,333,088	-	6,333,088
其他零售	10,847	1,250,669	4,568	1,266,084	14,949	877,279	4,731	896,959
小計	10,847	7,436,229	4,568	7,451,644	14,949	7,210,367	4,731	7,230,047
合計	610,439	8,450,676	1,487,460	10,548,575	461,269	8,185,168	983,653	9,630,090

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各類合格風險緩釋工具覆蓋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暴露類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質押			合計	抵質押			合計
	淨額結算	及保證	其他		淨額結算	及保證	其他	
表內信用風險	-	1,081,685	-	1,081,685	-	595,354	-	595,354
表外信用風險	-	91,900	-	91,900	-	89,661	-	89,66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2,830	-	80,697	93,527	7,662	-	479,915	487,577
合計	12,830	1,173,585	80,697	1,267,112	7,662	685,015	479,915	1,172,592

貸款質量及貸款減值準備

貸款五級分類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	25,250,275	96.79	22,437,578	96.67
關注	482,705	1.85	451,628	1.95
不良貸款	353,502	1.36	321,170	1.38
次級	98,527	0.38	158,372	0.68
可疑	116,527	0.45	118,574	0.51
損失	138,448	0.53	44,224	0.19
合計	26,086,482	100.00	23,210,376	100.00

逾期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各項 貸款的比重 (%)	金額	佔各項 貸款的比重 (%)
3個月以內	107,236	0.42	93,802	0.40
3個月至1年	101,889	0.39	79,509	0.34
1年至3年	87,118	0.33	91,177	0.40
3年以上	34,181	0.13	19,543	0.08
合計	330,424	1.27	284,031	1.22

註：當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時，被認為逾期。對於可以分期付款償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該等貸款的全部金額均被分類為逾期。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 墊款的減值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年初餘額	278,715	141,586	251,923	672,224	510	-	28	538
轉移：								
至第一階段	46,568	(42,004)	(4,564)	-	-	-	-	-
至第二階段	(7,253)	12,411	(5,158)	-	-	-	-	-
至第三階段	(2,596)	(44,930)	47,526	-	(46)	-	46	-
本年計提／(回撥)	27,041	89,529	26,736	143,306	(108)	-	224	116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72,721)	(72,721)	-	-	(270)	(270)
收回已核銷貸款	-	-	14,915	14,915	-	-	-	-
其他變動	255	(352)	(1,626)	(1,723)	5	-	1	6
年末餘額	342,730	156,240	257,031	756,001	361	-	29	390

信用風險

關於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方法，請參見本行2023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中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相關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是指針對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在交易相關的現金流結算完成前，因為交易對手違約所導致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衍生工具交易和證券融資交易。

交易對手在與本行發生衍生交易前，需滿足本行客戶准入標準的相關規定。本行對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風險管理水平、資本實力等進行全面評價，核定衍生交易專項授信額度並定期審核。在進行具體交易時，本行需事先查詢交易對手的授信額度是否充足。

對場外衍生金融交易，本行與部分交易對手依據雙方監管要求簽訂ISDA主協議下的信用支持附件(CSA)。交易對手信用評級下調時，被下調方是否需要向交易對手提供額外的抵押品，需根據協議條款內容而定。如協議條款中無相關表述，則對手信用評級下調不對雙方抵押品互換產生影響；如協議條款中包含相關表述，則根據規定情況對抵押品數量進行調整。對尚未簽署CSA協議的交易機構，將根據境內外合規監管要求變化適時調整協議簽署策略。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淨額結算覆蓋部分的違約風險暴露	97,718	88,082
淨額結算未覆蓋部分的違約風險暴露	117,681	116,906
緩釋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合計	215,399	204,98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緩釋	-	-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合計	215,399	204,988

信用衍生工具名義本金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買入信用 衍生工具	賣出信用 衍生工具	買入信用 衍生工具	賣出信用 衍生工具
用於銀行自身的信用組合的 信用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1,024	3,686	869	4,688
信用違約互換	1,024	1,934	869	3,629
總收益互換	-	1,612	-	1,059
其他	-	140	-	-
銀行作為中介的信用衍生工具的 名義金額	4,485	4,485	4,967	4,967
信用違約互換	1,659	1,659	1,493	1,493
總收益互換	2,826	2,826	3,474	3,474

資產證券化

信貸資產證券化是發起機構將信貸資產信託給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以資產支持證券的形式向投資機構發行受益證券，以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支付資產支持證券收益的結構性融資活動。本行發起的資產證券化均為傳統型資產證券化，未曾發起含提前攤還條款安排且基礎資產具有循環特徵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

資產證券化業務情況

本行參與資產證券化業務的方式主要包括作為資產證券化業務的發起機構和貸款服務機構、主承銷商以及投資機構。

◆ 作為發起機構和貸款服務機構

本行持續推進資產證券化業務發展，有效支持不良貸款處置，盤活存量資產，進一步優化信貸結構。2023年本行共發行8單資產證券化項目，由中債資信、聯合資信等合格外部評級機構提供評級服務。截至2023年末，本行發起的資產證券化項目仍有部分基礎資產存續，項目運行平穩。本行作為發起機構，根據監管機構風險自留相關要求持有一定規模本行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並對風險自留部分承擔相應的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2023年末繼續涉入的資產價值為737.86億元。

本行發起且報告期末尚未結清的信貸資產證券化基礎資產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基礎資產類型	基礎資產餘額	不良資產餘額	逾期資產餘額
個人貸款	144,697	40,048	38,875
合計	144,697	40,048	38,875

◆ 作為主承銷商

本行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嚴格遵守執業規範和職業道德，按相關規定和協議約定履行義務，勤勉盡責，完成資產支持證券銷售和分銷等工作。

信用風險

◆ 作為投資機構

本行投資本行發行並保留的資產支持證券，及其他機構發行的主要為AAA級優先檔的資產支持證券。本行承擔了所投資資產證券化產品的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

關於資產證券化會計政策請參見本行2023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中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相關內容。

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及資本要求

本行根據《資本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計量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及資本要求。2023年末，資產證券化風險加權資產為580.58億元，資本要求為46.44億元。

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暴露類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作為發起機構		
資產支持證券	65,645	72,238
作為投資者		
資產支持證券	5,611	21,871
合計	71,256	94,109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包括黃金)。市場風險管理是指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市場風險的全過程，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全行風險偏好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遵循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監管要求，實行獨立、集中、統籌的市場風險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場業務前、中、後台相分離的管理組織架構。董事會承擔對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總體政策及體系；高級管理層下設的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審議決策機構，負責審議市場風險管理的重大事項，並按照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開展工作；各級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本級的市場風險牽頭管理工作，各業務部門按照職能分工執行本業務領域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標準。

2023年，本行持續深化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結合監管新規和最新管理實踐，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修訂市場風險管理規定等核心制度文件；有效傳導集團風險偏好，核定2023年度集團市場風險限額方案，優化交易策略、細化限額監測、強化預警和風險提示，多措並舉提升境內外機構限額管控水平；扎實推進資本新規落地實施，夯實集團市場風險新標準法資本要求併表計量能力，積極推進資本新規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實施工作；深入開展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優化，建立健全模型庫及管理機制，持續提升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智能化水平。

市場風險計量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類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內部模型法覆蓋部分	9,862	6,447
內部模型法未覆蓋部分	8,901	9,810
利率風險	4,889	5,335
商品風險	3,955	4,435
期權風險	57	40
合計	18,763	16,257

註：根據監管機構批准的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範圍，本行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覆蓋範圍包括集團匯率風險、母公司及工銀加拿大利率一般風險、母公司商品風險，內部模型法未覆蓋部分採用標準法計量。

本行採用歷史模擬法，每日計量99%的置信區間、10天持有期的一般風險價值和壓力風險價值，用於集團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資本計量。

風險價值(VaR)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3年				2022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一般風險價值	1,390	1,140	1,562	600	1,262	427	1,262	227
利率風險	363	564	1,064	194	749	247	749	125
匯率風險	1,199	794	1,482	418	495	316	544	194
商品風險	174	170	202	112	153	84	256	12
壓力風險價值	1,442	1,630	2,487	955	1,542	1,503	2,058	996
利率風險	840	1,399	2,231	368	1,581	1,472	2,076	588
匯率風險	1,421	919	2,577	418	495	620	1,414	323
商品風險	184	171	202	112	153	137	518	21

本行每日開展返回檢驗，驗證風險價值模型的準確性。截至報告期末的過去250個交易日內，集團返回檢驗突破次數處於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綠區範圍。本行市場風險計量模型能夠及時捕捉金融市場波動情況，客觀反映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

本行依託全球市場風險管理系統(GMRM)，根據監管要求及集團內部管理需要，定期和不定期開展不同壓力情景下，不同風險層級和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本行不斷拓展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管理應用，提升集團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水平。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建立了與系統重要性、風險狀況和業務複雜程度相符合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體系，並與本行總體發展戰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保持一致。本行銀行賬簿利率管理體系主要包括以下基本要素：健全的風險制度體系；有效的風險治理架構；完備的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全面的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緩釋；健全的內控內審機制；完備的風險管理系統；充分的信息披露與報告。本行嚴格遵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監管要求，在法人和併表層面實施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建立了權責明確、層次分明、框架完備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治理架構。董事會承擔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牽頭管理，其他各部門和各機構按職能分工執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和標準；內部審計局、總行內控合規部等部門承擔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審查和評估職責。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行的風險管理水平和風險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限度內，實現經風險調整後的淨利息收益最大化。本行基於風險偏好、風險狀況、宏觀經濟和市場變化等因素制定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並明確管理目標和管理模式。基於利率走勢預判和整體收益、經濟價值變動的計量結果，制定並實施相應管理政策，統籌運用利率風險管理調控工具開展風險緩釋與控制，確保本行實際承擔的利率風險水平與風險承受能力、意願相一致。本行基於管理策略和目標制定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明確管理方式和管理工具。通過制定或調整表內調節與表外對沖的利率風險管理方式，靈活運用資產負債數量工具、價格工具以及衍生工具進行管理調控，以及綜合運用限額管理體系、經營計劃、績效考評和資本評估等方式開展利率風險管控評估等，實現對各業務條線、分支機構、附屬機構以及利率風險影響顯著的產品與組合層面利率風險水平的有效控制。

本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壓力測試遵循全面性、審慎性和前瞻性原則，採用利率風險敞口計量法和標準久期法，計量不同壓力情景下利率敞口變化對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的影響。本行結合境內外監管要求、全行資產負債業務結構、經營管理情況以及風險偏好，考慮當前利率水平及歷史變化趨勢、資產負債總量和期限特徵、業務發展戰略及客戶行為等因素設置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壓力測試情景，按季度定期實施壓力測試。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2023年，本行堅持穩健審慎的利率風險偏好，前瞻把握貨幣政策周期與市場預期變化，完善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動態調控機制，持續優化資產負債利率敞口與久期錯配結構；強化對國內外貨幣、債券、信貸等市場利率波動的預判處置能力，持續提升利率風險數字化管理水平，鞏固當期收益與長期價值平衡、協調、可持續的高質量經營成效。

銀行賬簿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行綜合運用經濟價值變動和收益變動評估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狀況。在評估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及股權價值的影響過程中，考慮存貸款特徵及歷史數據，將無到期日存款劃分至合理的時間區間，同時充分考慮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面臨的提前償付可能，評估貸款提前償付行為對利率風險的影響。

假設市場整體利率發生平行變化，並且不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2023年末本行按主要幣種劃分的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人民幣百萬元

幣種	利率上升100個基點		利率下降100個基點	
	對利息淨 收入的影響	對權益 的影響	對利息淨 收入的影響	對權益 的影響
人民幣	(14,922)	(73,298)	14,922	84,941
美元	(1,320)	(6,466)	1,320	6,655
港幣	(1,439)	(95)	1,439	96
其他	1,008	(20)	(1,008)	74
合計	(16,673)	(79,879)	16,673	91,766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本行可能面臨的操作風險損失類別包括七大類：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的損壞，IT系統，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外部欺詐，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是本行操作風險損失的主要來源。

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遵循操作風險管理相關監管要求。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承擔操作風險管理決策、監督、執行事項，各相關部門按照其管理職能分別承擔操作風險管理「三道防線」職責，形成緊密銜接、相互制衡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各機構、各部門履行第一道防線職能，承擔本機構、本專業的操作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內控合規部門、法律事務、安全保衛、金融科技、財務會計、運行管理、人力資源等分類管理部門以及信貸與投資管理、風險管理等跨風險管理部門共同履行第二道防線職能，承擔管理責任，分別負責操作風險牽頭管理、某類操作風險分類管理以及跨信用和市場風險的操作風險管理；內部審計部門履行第三道防線職能，承擔監督責任，負責操作風險管理有效性的監督。

本行操作風險的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操作風險治理架構，提高操作風險管控水平，增強股東和公眾信心；通過識別高風險領域，化解各類操作風險隱患，增強客戶滿意度和員工歸屬感，提升整體服務水平；通過加強過程控制，綜合考慮和權衡控制成本與收益，改善操作風險管理資源配置，提高本行運營效率；通過採取有效的風險控制和緩釋措施，降低本行操作風險損失，提高控制能力和水平；通過審查和監督，滿足各項外部監管要求，將法律風險降至最低。

本行對於操作風險採取差異化的管理策略。對於高頻高危的操作風險採取規避策略，對於低頻高危的操作風險採取轉移策略，對於高頻低危的操作風險採取降低策略，對於低頻低危的操作風險採取承擔策略。

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流程包括操作風險識別、評估、監測、控制／緩釋、計量、報告、責任認定等環節。

- 風險識別：本行操作風險識別工作包括新產品（業務）操作風險識別、操作風險事件識別和操作風險損失事件識別等。
- 風險評估：本行制訂和實施與操作風險和控制自我評估、情景分析相關的管理辦法，定期對各業務條線、各分支機構的固有風險、控制有效性和剩餘風險大小進行全面、及時、客觀和前瞻性的估計。
- 風險監測：本行制訂和實施與操作風險監測工作相關的管理辦法，建立全局性、專業性和區域性的操作風險監測指標體系，定期對本專業、本機構關鍵風險敞口大小的變化進行監測、排查、分析和提示。

- 風險控制／緩釋：本行制訂和實施操作風險基本控制標準及措施，建立和實施與操作風險緩釋相關的管理辦法，構建全行操作風險的控制體系，及時防範和化解操作風險隱患。本行操作風險緩釋手段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外包、購買保險、業務連續性計劃與應急方案、資本配置等方法。
- 風險計量：本行制訂和實施與操作風險資本計量相關的管理辦法，各有關部門按照職責分工，研究和完善經濟資本、監管資本的計算方法、模型，對資本進行分配、調整，對操作風險資本管理情況進行監控。
- 風險報告：本行制定和實施與操作風險報告相關的管理辦法，真實、全面反映各業務條線和所轄機構的操作風險狀況，揭示潛在關鍵風險，提出有效的改進措施和建議。
- 責任認定：本行制定和實施與操作風險責任評議認定相關的管理辦法，通過評議操作風險損失事件以及重大操作風險事件形成的主客觀原因，依據客觀事實界定相關人員履職情況，對直接責任、管理責任、領導責任以及監督責任進行認定和處理。

2023年，本行圍繞監管重點和操作風險形勢，對標金融監管總局操作風險管理要求，結合本行管理需要，完善操作風險損失數據採集標準，重構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夯實操作風險損失數據質量，穩步推進資本新規操作風險標準法達標項目，統籌做好操作風險與控制自評估工作，持續提升操作風險管控水平。健全案防長效機制，壓實案防主體責任，深化重點領域案件風險治理，優化案件考核機制，激發自查自糾內生動力，持續深入開展案件警示教育。強化員工異常行為網格化智能化管控機制，壓實排查管控主體責任，深化異常行為專項治理。報告期內，本行操作風險管控體系運行平穩，操作風險整體可控。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是指由於銀行經營管理行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監管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提供的產品、服務、信息或從事的交易以及簽署的合同協議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與客戶、交易對手及利益相關方發生法律糾紛（訴訟或仲裁），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監管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發生重要變化，以及由於內部和外部發生其他有關法律事件而可能導致法律制裁、監管處罰、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等不利後果的風險。

本行基於保障依法合規經營管理的目標，始終重視建立健全法律風險管理體系，構建事前、事中和事後法律風險全程防控機制，支持和保障業務發展創新與市場競爭，防範和化解各種潛在或現實的法律風險。董事會負責審定法律風險管理相關戰略和政策，承擔法律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法律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審批有關重要事項。總行法律事務部是負責集團法律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有關業務部門對法律風險防控工作提供相關支持和協助，各附屬機構和境內外分行分別承擔本機構法律風險管理職責。

2023年，本行持續加強法律風險管理，提升法律風險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保障集團依法合規經營和業務健康發展，整體運行平穩有序。貫徹落實新法新規，推動完善業務制度、協議文本及系統建設。順應金融監管新要求，深入推動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法律風險防控化解。常態化監測法律風險，不斷健全總、分行縱向聯動和橫向協調機制，將法律風險防控有機融入業務談判、產品設計、合同簽訂等各環節，進一步提高風險防控的前瞻性、主動性和針對性。優化法律工作跨境協調與管理機制，強化境外機構法律風險管理，加強涉外法律人才培養，持續妥善應對國際化經營發展中的跨境法律問題。完善電子簽約系統功能設計與管理機制，進一步提升電子簽約系統風險控制能力與易用性，有效防控違規用印造成的操作風險、法律風險和聲譽風險。持續加強授權管理、關聯方管理和商標管理工作，不斷提高風險管控制度化、系統建設精細化水平。着力強化訴訟案件應對處理，依法維護本行權益，避免和減少風險損失。積極做好協助執行網絡查控工作，為有權機關提高執法辦案效率、構建社會誠信體系等發揮積極作用。廣泛開展法律培訓和普法活動，提升集團員工依法合規意識。

洗錢風險

洗錢風險是指銀行在開展業務和經營管理過程中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被用於洗錢、恐怖融資、擴散融資及其他洗錢上游犯罪活動，進而導致銀行遭受損失的可能性。任何洗錢風險事件或案件的發生都可能帶來嚴重的聲譽風險和法律風險，並導致客戶流失、業務損失和財務損失。

本行嚴格遵循中國及境外機構駐在國（地區）反洗錢法律法規，認真履行反洗錢法定義務和社會責任，主動適應新時期反洗錢形勢，以「風險為本」原則為指導，以「一個基本框架、四大管理支柱」為着力點，不斷完善集團反洗錢治理架構，優化客戶盡調機制，強化洗錢風險評估與管控，深化數字化反洗錢生態體系建設，加強反洗錢監督檢查及審計，推進反洗錢培訓和隊伍建設，逐步形成契合國際標準、具有本行特色的反洗錢管理模式，反洗錢管理質效進一步提升。報告期內，本行洗錢風險處於可控範圍。

操作風險計量

本行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2023年末操作風險資本要求1,237.13億元。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引起流動性風險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場流動性重大不利變化、存款客戶支取存款、貸款客戶提款、債務人延期支付、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資產變現困難、經營損失和附屬機構相關風險等。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與本行總體發展戰略和整體風險管理體系相一致，並與本行的業務規模、業務性質和複雜程度等相適應，由以下基本要素構成：健全的風險制度體系；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完備的管理信息系統。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治理結構包括：由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總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的決策體系，由監事會、內部審計局和總行內控合規部組成的監督體系，由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各表內外業務牽頭管理部門、信息科技部門、運行管理部門及分支機構相關部門組成的執行體系。上述體系按職能分工分別履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決策、監督和執行職能。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實現對集團和法人層面、各附屬機構、各分支機構、各業務條線的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在正常經營條件及壓力狀態下，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根據流動性風險偏好制定，涵蓋表內外各項業務以及境內外所有可能對流動性風險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和附屬機構，並包括正常和壓力情景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明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和管理模式，並列明主要政策和程序。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具體結合本行外部宏觀經營環境和業務發展情況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本行充分考慮可能影響本行流動性狀況的各種宏微觀因素，結合外部經營環境變化、監管要求、本行業務特點和複雜程度，定期按季度或專題實施壓力測試。

2023年，本行堅持穩健審慎的流動性管理策略，集團流動性平穩運行。加大資金監測力度，保持合理充裕的流動性儲備，流動性和客戶支付平穩有序；推動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和系統不斷升級，流動性風險監測、計量、管控的自動化和智能化水平持續提升；加強境內外、表內外、本外幣流動性風險管理，優化多層級、多維度的流動性監測和預警體系，提升集團流動性風險防範和應急能力。

流動性風險分析

本行綜合運用流動性指標分析、流動性缺口分析等多種方法和工具評估流動性風險狀況。

2023年末，人民幣流動性比例54.5%，外幣流動性比例88.8%，均滿足監管要求。貸存款比例76.7%。

淨穩定資金比例旨在確保商業銀行具有充足的穩定資金來源，以滿足各類資產和表外風險敞口對穩定資金的需求。淨穩定資金比例為可用的穩定資金與所需的穩定資金之比。2023年四季度末，淨穩定資金比例130.56%，比上季度末上升0.39個百分點，主要是可用的穩定資金增長較快所致。

2023年第四季度流動性覆蓋率日均值122.03%，比上季度下降1.00個百分點，主要是未來30天現金流入規模有所減少。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壓力條件下可動用的央行準備金以及符合監管規定的可納入流動性覆蓋率計算的一級和二級債券資產。

2023年末，1個月內的流動性缺口由負轉正，主要是相應期限到期的買入返售款項增加所致；1至3個月及3個月至1年的流動性負缺口有所擴大、1至5年的流動性正缺口有所減小，主要是相應期限到期的客戶存款增加所致；5年以上的流動性正缺口有所擴大，主要是相應期限到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債券投資增加所致。2023年本行資金平穩充裕，資產負債保持均衡穩健發展，各期限現金流合理適度，流動性運行安全平穩。

流動性缺口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逾期／	3個月						總額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14,661,992)	517,820	(1,065,013)	(1,961,803)	299,076	17,033,573	3,614,927	3,776,588
2022年12月31日	(15,617,408)	(107,581)	(412,689)	(344,569)	658,151	15,935,539	3,403,976	3,515,419

其他風險相關信息

銀行賬簿股權風險

本行銀行賬簿股權投資主要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中歸屬於銀行賬簿的部分。本行對大額和非大額股權風險的計量嚴格遵循《資本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

銀行賬簿股權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類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開交易 股權投資 風險暴露 ⁽¹⁾	非公開交易 股權投資 風險暴露 ⁽¹⁾	未實現 潛在的 風險損益 ⁽²⁾	公開交易 股權投資 風險暴露 ⁽¹⁾	非公開交易 股權投資 風險暴露 ⁽¹⁾	未實現 潛在的 風險損益 ⁽²⁾
金融機構	28,732	22,480	9,024	32,286	15,898	7,509
公司	18,823	133,193	(5,733)	22,292	137,390	(5,120)
合計	47,555	155,673	3,291	54,578	153,288	2,389

註：(1) 公開交易股權投資是指被投資機構為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非公開交易股權投資是指被投資機構為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2) 未實現潛在的風險損益是指資產負債表已確認而損益表未確認的未實現利得或損失。

關於股權投資會計政策請參見2023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中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相關內容。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銀行行為、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銀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品牌價值，不利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聲譽風險可能產生於銀行經營管理的任何環節，通常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良好的聲譽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至關重要。本行高度重視自身聲譽，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防範聲譽風險。

本行董事會審議確定與本行戰略目標一致且適用於全行的聲譽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全行聲譽風險管理體系，監控全行聲譽風險管理的總體狀況和有效性，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全行的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執行董事會制定的聲譽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審定聲譽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辦法、操作規程，制定重大事項的聲譽風險應對預案和處置方案，確保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正常、有效運行。本行建立了專門的聲譽風險管理團隊，負責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

2023年，本行深入落實集團聲譽風險管理制度要求，持續完善全集團、全流程聲譽風險管理體系和工作機制，提高聲譽風險管理質效。加強聲譽風險管理常態化建設，深化風險源頭治理，有效維護本行聲譽形象。對於社會聚焦問題，及時回應社會關切。組織推進具有影響力的傳播活動，提升本行品牌形象，網絡影響力處於市場領先，聲譽價值名列前茅。報告期內，本行聲譽風險處於可控範圍。

國別風險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銀行債務，或使銀行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存在遭受損失，或使銀行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國別風險可能由一國或地區經濟狀況惡化、政治和社會動盪、資產被國有化或被徵用、政府拒付對外債務、外匯管制或貨幣貶值等情況引發。

本行嚴格遵循國別風險管理相關監管要求，董事會承擔監控國別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國別風險管理政策，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國別風險管理相關事項集體審議。本行通過一系列管理工具來管理和控制國別風險，包括國別風險評估與評級、國別風險限額、國別風險敞口監測以及壓力測試等。國別風險評級和限額每年至少覆審一次。

2023年，面對更趨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結合業務發展需要，持續加強國別風險管理。密切監測國別風險敞口變化，持續跟蹤、監測和報告國別風險；及時更新和調整國別風險評級與限額；不斷強化國別風險預警機制，積極開展國別風險壓力測試，在穩健推進國際化發展的同時有效控制國別風險。

信息科技與網絡安全風險

信息科技與網絡安全風險是指在各項信息科技活動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主要涉及科技治理、網絡與信息安全、創新研發、生產運營、業務連續性、科技外包等領域。本行將信息科技與網絡安全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並持續強化三道防線聯防聯控的長效工作機制。

2023年，本行統籌發展與安全，堅持把防控信息科技與網絡安全風險作為金融科技工作的重要主題，以高水平安全服務高質量發展。持續提升網絡安全防護能力，加強信息系統生產運行保障，開展網絡安全專項排查加固，完善網絡安全應急預案，築牢安全生產運行基礎。強化數字化轉型風險防控，關注數字化環境下的新興風險和傳統風險的新形態。報告期內，整體風險處於可控範圍。

薪酬

薪酬治理架構

本行致力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薪酬治理架構，明確相關主體職責邊界，完善薪酬政策決策機制，搭建由各利益相關者充分參與的薪酬治理體系。

本行董事會對薪酬管理承擔最終責任。本行董事會積極監督薪酬體系的設計和運行，定期審查薪酬體系的合規性，確保薪酬體系按照預定目標運行。本行依據公司章程設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開展薪酬管理相關工作。高級管理層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薪酬管理相關決議，在授權範圍內組織制定考核激勵、薪酬分配等辦法；人力資源部負責具體薪酬管理事項的落實；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內控合規、財務會計等部門參與並監督薪酬機制的執行和完善性建議的反饋工作。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訂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規則，擬訂董事的薪酬方案，組織董事會對董事的履職評價，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擬訂和審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薪酬方案，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截至業績披露日，薪酬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思先生、胡祖六先生、陳德霖先生和赫伯特·沃特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和陳怡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思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

薪酬管理政策

本行實行與公司治理要求相統一、與高質量發展目標相結合、與風險管理體系相適應、與人才發展戰略相協調以及與員工價值貢獻相匹配的薪酬政策，以促進全行穩健經營和高質量發展。本行薪酬管理政策適用於本行各類型機構和員工。

薪酬與績效掛鉤機制

本行員工現金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構成，薪酬分配以「以崗定薪、以能定資、以績定獎」為基本原則。基本薪酬水平取決於員工價值貢獻及履職能力，績效薪酬水平取決於本行整體、員工所在機構或部門以及員工個人業績衡量結果。目前根據國家及監管部門有關規定，本行暫未實施股權及其他形式股權性質的中長期激勵，員工績效薪酬均以現金形式支付。

本行以價值創造、風險控制和持續發展為中心，建立由效益管理類、風險與內控類、經營轉型與業務發展類三大類指標構成的完整的業績評價體系，引導全行不但要注重各項即期指標的表現，也要注重客戶、市場、結構調整等事關長期發展的指標表現，合理把握效益、風險和質量的平衡，提升經營管理的穩健性和科學性。

薪酬與風險平衡機制

本行薪酬政策與風險管理體系保持一致，並與機構規模、業務性質和複雜程度相匹配。根據風險管理的需要，不同機構、不同崗位實行不同的薪酬結構，對未在當期完全反映的風險因素，通過風險績效調整、延期支付等風險緩釋方法予以調節，並通過行為評價和相應激勵倡導良性健康的風險管理文化。

本行根據經營管理需要，對高級管理人員和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的員工執行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機制。對發生違規違紀行為或出現職責內風險損失超常暴露等情形的員工，本行視嚴重程度扣減、止付及追回相應期限的績效薪酬。

風險和合規部門員工的薪酬獨立性

本行風險和合規部門員工的薪酬依據其價值貢獻、履職能力和工作表現等因素確定，與其監管業務無直接關聯。本行設垂直管理的內部審計體系，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體系員工薪酬與其他業務領域保持獨立。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況、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情況請參見2023年度報告。

附件

以下信息根據《關於印發商業銀行資本監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2《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的規定披露。

資本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項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代碼 ⁽¹⁾
核心一級資本：				
1	實收資本	356,407	356,407	X18
2	留存收益	2,895,278	2,654,856	
2a	盈餘公積	428,007	392,162	X21
2b	一般風險準備	561,303	496,406	X22
2c	未分配利潤	1,905,968	1,766,288	X23
3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和公開儲備	148,724	127,335	
3a	資本公積	148,164	148,174	X19
3b	其他	560	(20,839)	X24
4	過渡期內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數額 (僅適用於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銀行 填0即可)	-	-	
5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623	3,293	X25
6	監管調整前的核心一級資本	3,404,032	3,141,891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調整				
7	審慎估值調整	-	-	
8	商譽(扣除遞延稅負債)	8,488	8,320	X16
9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扣除遞延稅負債)	8,490	7,473	X14-X15
10	依賴未來盈利的由經營虧損引起的淨遞延稅資產	-	-	
11	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 形成的儲備	(2,867)	(2,962)	X20
12	貸款損失準備缺口	-	-	
13	資產證券化銷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其負債公允價值變化帶來 的未實現損益	-	-	
15	確定受益類的養老金資產淨額(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註：(1) 資本構成項目與監管併表口徑下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及擴展項目的對應關係，請參見「有關科目展開說明表」。

資本構成(續)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項目	2023年	2022年	代碼
		12月31日	12月31日	
16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銀行的普通股	-	-	
17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級資本	-	-	
18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	-	
19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	-	
20	抵押貸款服務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1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中應扣除金額	-	-	
22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的未扣除部分超過核心一級資本15%的應扣除金額	-	-	
23	其中：應在對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扣除的金額	-	-	
24	其中：抵押貸款服務權應扣除的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應在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中扣除的金額	-	-	
26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7,980	7,980	X11
26b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缺口	-	-	
26c	其他應在核心一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合計	-	-	

資本構成(續)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項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代碼
27	應從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22,091	20,811	
29	核心一級資本	3,381,941	3,121,080	
其他一級資本：				
30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354,331	354,331	
31	其中：權益部分	354,331	354,331	X28+X32
32	其中：負債部分	-	-	
33	過渡期後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工具	-	-	
3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647	584	X26
35	其中：過渡期後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部分	-	-	
36	監管調整前的其他一級資本	354,978	354,915	
其他一級資本：監管調整				
37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銀行其他一級資本	-	-	
38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級資本	-	-	
39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其他一級資本應扣除部分	-	-	
40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其他一級資本	-	-	
41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其他一級資本投資	-	-	
41b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其他一級資本缺口	-	-	

資本構成(續)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項目	2023年	2022年	代碼
		12月31日	12月31日	
41c	其他應在其他一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	-	-	
42	應從二級資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	-	
44	其他一級資本	354,978	354,915	
45	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	3,736,919	3,475,995	
二級資本：				
46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635,672	528,307	X17
47	過渡期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	-	
48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127	1,013	X27
49	其中：過渡期結束後不可計入的部分	-	-	
5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部分	333,382	275,764	X02+X04
51	監管調整前的二級資本	970,181	805,084	
二級資本：監管調整				
52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銀行的二級資本	-	-	
53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二級資本	-	-	
54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應扣除部分	-	-	
55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	-	X31
56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二級資本投資	-	-	
56b	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二級資本缺口	-	-	

資本構成(續)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項目	2023年	2022年	代碼
		12月31日	12月31日	
56c	其他應在二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	-	-	
57	二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	-	
58	二級資本	970,181	805,084	
59	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4,707,100	4,281,079	
60	總風險加權資產	24,641,631	22,225,272	
資本充足率和儲備資本要求				
6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3.72%	14.04%	
6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5.17%	15.64%	
63	資本充足率	19.10%	19.26%	
64	機構特定的資本要求	4.0%	4.0%	
65	其中：儲備資本要求	2.5%	2.5%	
66	其中：逆周期資本要求	-	-	
67	其中：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	1.5%	1.5%	
68	滿足緩衝區的核心一級資本佔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	8.72%	9.04%	
國內最低監管資本要求				
6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	5%	
70	一級資本充足率	6%	6%	
71	資本充足率	8%	8%	
門檻扣除項中未扣除部分				
72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 未扣除部分	182,842	176,987	X05+X07+X08+ X09+X12+X29+X30
73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 未扣除部分	29,712	30,838	X06+X10+X13
74	抵押貸款服務權(扣除遞延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 (扣除遞延稅負債)	103,831	101,072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76	權重法下，實際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36,710	31,195	X01

資本構成(續)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項目	2023年	2022年	代碼
		12月31日	12月31日	
77	權重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 損失準備的數額	5,427	19,820	X02
78	內部評級法下，實際計提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719,291	641,029	X03
79	內部評級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 損失準備的數額	327,955	255,944	X04
符合退出安排的資本工具				
80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核心 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1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計入核心 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2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其他 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3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4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	-	
85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38,000	38,000	

集團口徑的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銀行公佈的 合併資產 負債表	監管併表 口徑下的 資產負債表	銀行公佈的 合併資產 負債表	監管併表 口徑下的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42,293	4,042,293	3,427,892	3,427,89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4,258	378,539	365,733	323,131
貴金屬	139,425	139,425	123,858	123,858
拆出資金	702,459	702,459	826,799	826,799
衍生金融資產	75,339	75,339	87,205	87,205
買入返售款項	1,224,257	1,216,562	864,122	858,304
客戶貸款及墊款	25,386,933	25,386,933	22,591,676	22,591,551
金融投資：	11,849,668	11,586,558	10,533,702	10,302,21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811,957	686,139	747,474	637,85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230,862	2,112,431	2,223,096	2,115,023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8,806,849	8,787,988	7,563,132	7,549,344
長期股權投資	64,778	72,758	65,790	73,858
固定資產	272,832	272,738	274,839	274,771
在建工程	24,186	24,156	17,072	17,0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669	103,831	101,117	101,072
其他資產	395,982	385,866	330,341	328,398
資產合計	44,697,079	44,387,457	39,610,146	39,336,059

集團口徑的資產負債表(續)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銀行公佈的 合併資產 負債表	監管併表 口徑下的 資產負債表	銀行公佈的 合併資產 負債表	監管併表 口徑下的 資產負債表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1,374	231,374	145,781	145,78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41,385	2,841,385	2,664,901	2,664,901
拆入資金	528,473	528,473	522,811	522,8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2,859	62,716	64,287	64,126
衍生金融負債	76,251	76,251	96,350	96,350
賣出回購款項	1,018,106	1,007,607	574,778	573,279
存款證	385,198	385,198	375,452	375,452
客戶存款	33,521,174	33,522,328	29,870,491	29,870,491
應付職工薪酬	52,098	51,693	49,413	49,034
應交稅費	79,263	79,171	102,074	102,031
已發行債務證券	1,369,777	1,364,630	905,953	900,8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30	3,857	3,950	3,706
其他負債	750,603	465,166	718,486	462,600
負債合計	40,920,491	40,619,849	36,094,727	35,831,369
股東權益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權益工具	354,331	354,331	354,331	354,331
資本公積	148,164	148,164	148,174	148,174
其他綜合收益	(4,078)	560	(23,756)	(20,839)
盈餘公積	428,359	428,007	392,487	392,162
一般準備	561,637	561,303	496,719	496,406
未分配利潤	1,912,067	1,905,968	1,771,747	1,766,28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3,756,887	3,754,740	3,496,109	3,492,929
少數股東權益	19,701	12,868	19,310	11,761
股東權益合計	3,776,588	3,767,608	3,515,419	3,504,690

註：(1)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 (2)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集團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保險合同》。根據準則要求，本集團追溯調整了2022年比較期的相關數據及指標。根據人民銀行《黃金租借業務管理暫行辦法》中的核算要求，本集團自2023年起將同業黃金租借業務進行列報調整，並相應調整2022年比較期的相關數據。

有關科目展開說明表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3年 12月31日 監管併表口徑下 的資產負債表		代碼
客戶貸款及墊款	25,386,93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6,142,934		
減：權重法下，實際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36,710		X01
其中：權重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數額	5,427		X02
減：內部評級法下，實際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719,291		X03
其中：內部評級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數額	327,955		X04
金融投資：	11,586,5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686,139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	50		X05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	166		X06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其他一級資本	176		X07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163,171		X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112,431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	16,623		X09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	2,265		X10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		X2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8,787,988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		X30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		X31

有關科目展開說明表(續)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3年 12月31日 監管併表口徑下 的資產負債表		代碼
長期股權投資	72,758		
其中：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7,980		X11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2,822		X12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27,281		X13
其他資產	385,866		
應收利息	3,425		
無形資產	22,854		X14
其中：土地使用權	14,364		X15
其他應收款	200,712		
商譽	8,488		X16
長期待攤費用	7,060		
抵債資產	3,432		
其他	139,895		
已發行債務證券	1,364,630		
其中：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部分	635,672		X17
股本	356,407		X18
其他權益工具	354,331		
其中：優先股	134,614		X28
其中：永續債	219,717		X32
資本公積	148,164		X19
其他綜合收益	560		X24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21,160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2,901)		
其中：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形成的儲備	(2,867)		X20
分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	(74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5,948)		
其他	(1,003)		
盈餘公積	428,007		X21
一般準備	561,303		X22
未分配利潤	1,905,968		X23
少數股東權益	12,868		
其中：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	3,623		X25
其中：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	647		X26
其中：可計入二級資本	1,127		X27

2023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		無固定期限		無固定期限		
	主要特徵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優先股(境內)	優先股(境外)	資本債券(境內)	資本債券(境內)
1	發行機構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2	標識碼	601398	1398	360011	4620	1928018	2128021
3	適用法律	中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證券法》	中國香港／ 香港《證券及 期貨條例》	中國／《中華人民 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法》 《國務院關於開 展優先股試點的指 導意見》 《優先股試點關於 商業銀行發行優先 股補充一級資本的 指導意見》	中國／《中華人民 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法》 《國務院關於開 展優先股試點的指 導意見》 《優先股試點關於 商業銀行發行優先 股補充一級資本的 指導意見》	中國／根據《中華 人民共和國商業銀 行法》 《商業銀行 資本管理辦法(試 行)》 《全國銀行間 債券市場金融債券 發行管理辦法》和 其他相關法律、法 規、規範性文件的 規定	中國／根據《中華 人民共和國商業銀 行法》 《商業銀行 資本管理辦法(試 行)》 《全國銀行間 債券市場金融債券 發行管理辦法》和 其他相關法律、法 規、規範性文件的 規定
監管處理							
4	其中：適用《商業 銀行資本管理辦法 (試行)》過渡期規 則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5	其中：適用《商業 銀行資本管理辦法 (試行)》過渡期結 束後規則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6	其中：適用法人／ 集團層面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7	工具類型	核心一級 資本工具	核心一級 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 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 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 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 資本工具

2023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監管資本工具		無固定期限		無固定期限				
序號	主要特徵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優先股(境內)	優先股(境外)	資本債券(境內)	資本債券(境內)	
8	可計入監管資本的數額(單位為百萬,最近一期報告日)	人民幣342,731	人民幣170,503	人民幣44,947	人民幣69,981	折人民幣19,687	人民幣79,987	人民幣69,992
9	工具面值(單位為百萬)	人民幣269,612	人民幣86,795	人民幣45,000	人民幣70,000	美元2,900	人民幣80,000	人民幣70,000
10	會計處理	股本、資本公積	股本、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11	初始發行日	2006年10月19日	2006年10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2019年9月19日	2020年9月23日	2019年7月26日	2021年6月4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13	其中:原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發行人贖回(須經監管審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贖回日期(或有時間贖回日期)及額度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11月18日,全額或部分	2024年9月24日,全額或部分	2025年9月23日,全額或部分	2024年7月30日,全額或部分	2026年6月8日,全額或部分
16	其中:後贖回日期(如果有)	不適用	不適用	自贖回起始之日(2020年11月18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自贖回起始之日(2024年9月24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第一個贖回日後的每年9月23日	自贖回起始之日(2024年7月30日)起每個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發行人有權於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本期債券:在本期債券發行後,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	自贖回起始之日(2026年6月8日)起每個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發行人有權於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本期債券:在本期債券發行後,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

2023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 主要特徵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優先股(境內)		優先股(境外)		無固定期限 資本債券(境內)		無固定期限 資本債券(境內)	
	分紅或派息	浮動	浮動	不適用	浮動	不適用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17	其中：固定或浮動派息/分紅	浮動	浮動	不適用	浮動	不適用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18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關指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9月24日前 為4.2%(股息率)	2025年9月23日前 為3.58%(股息率)	2024年9月23日前 為3.58%(股息率)	2024年7月30日前 為4.45%(利率)	2026年6月8日前 為4.04%(利率)	2024年9月23日前 為4.2%(股息率)	2025年9月23日前 為3.58%(股息率)	2024年7月30日前 為4.45%(利率)
19	其中：是否存在 股息制動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	其中： 是否自主 取消分紅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1	其中： 是否有贖回 激勵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計或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是否可轉股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24	其中： 若可轉股， 則說明 轉換觸發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觸發事件或二級資 本工具觸發事件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觸發事件或二級資 本工具觸發事件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觸發事件或二級資 本工具觸發事件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 若可轉股， 則說明全部轉股 還是部分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觸發事件發生時全 部轉股，二級資本工 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全 部轉股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觸發事件發生時全 部轉股，二級資本工 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全 部轉股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觸發事件發生時全 部轉股，二級資本工 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全 部轉股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發生時全部或部分 轉股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發生時全部或部分 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監管資本工具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優先股(境內)		優先股(境外)		無固定期限 資本債券(境內)		無固定期限 資本債券(境內)	
序號	主要特徵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優先股(境內)	優先股(境內)	優先股(境內)	優先股(境內)	優先股(境外)	優先股(境外)	無固定期限 資本債券(境內)	無固定期限 資本債券(境內)	無固定期限 資本債券(境內)	無固定期限 資本債券(境內)
26	其中： 若可轉股， 則說明 轉換價格 確定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審議通過其發行 方案的董事會決議 公告日(2014年7 月25日)前二十個 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 通股票交易均價 作為初始轉股價格	以審議通過其發行 方案的董事會決議 公告日(2018年8 月30日)前二十個 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 通股票交易均價 作為初始轉股價格	以審議通過其發行 方案的董事會決議 公告日(2018年8 月30日)前二十個 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 通股票交易均價 作為初始轉股價格	以審議通過其發行 方案的董事會決議 公告日(2018年8 月30日)前二十個 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 通股票交易均價 作為初始轉股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其中： 若可轉股，則說明 是否為強制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強制的	強制的	強制的	強制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其中： 若可轉股，則說明 轉換後工具類型	不適用	不適用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其中： 若可轉股， 則說明轉換後 工具的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是否減記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31	其中： 若減記， 則說明減記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觸發事件或二級資 本工具觸發事件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觸發事件或二級資 本工具觸發事件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32	其中：若減記， 則說明 部分減記還是 全部減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觸發事件發生時可 全部減記或部分減 記，二級資本工具 觸發事件發生時全 部減記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觸發事件發生時可 全部減記或部分減 記，二級資本工具 觸發事件發生時全 部減記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發生時全部或部分 減記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發生時全部或部分 減記
33	其中：若減記， 則說明永久減記 還是暫時減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2023 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 (續)

監管資本工具的 序號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優先股 (境內)	優先股 (境內)	優先股 (境外)	無固定期限 資本債券 (境內)	無固定期限 資本債券 (境內)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中： 若暫時減記， 則說明 賬面價值 恢復機制							
35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優先次級債權人、優先股股東之後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優先次級債權人、優先股股東之後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一般債務、次級債、二級資本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後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一般債務、次級債、二級資本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後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一般債務、次級債、二級資本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後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一般債務、次級債和二級資本之後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一般債務、次級債和二級資本之後
36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含有暫時的 不合格特徵							
其中：若有， 則說明該特徵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未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		無固定期限		無固定期限		二級資本價		二級資本價	
	主要特徵	資本價券(境外)	資本價券(境內)	資本價券(境外)	資本價券(境內)	二級資本價	二級資本價	二級資本價	二級資本價	二級資本價
1	發行機構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2	標識碼	S條例ISIN : XS2383421711	2128044	144A規則ISIN : US455881AD47	1928006	1928007	1928011	1928012		
				S條例ISIN : USY39656AC06						
3	適用法律	本債券及其他由有關的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非英國法管轄並受其解釋，但本債券條款和條件中有關本債券次級地位的法律規定應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並據其解釋	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監管處理										
4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規則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5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結束後規則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其中：適用法人/集團層面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2023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外)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內)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工具類型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折人民幣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折人民幣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7	可計入監管資本的數額	人民幣39,742	人民幣29,997		人民幣5,672	人民幣45,000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45,000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10,000
8	(單位為百萬, 最近一期報告日)									
9	工具面值 (單位為百萬)	美元6,160	人民幣30,000	美元2,000	人民幣45,000	人民幣45,000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45,000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10,000
10	會計處理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	初始發行日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11月24日	2015年9月21日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續)	永續	永續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 原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2025年9月21日	2029年3月25日	2034年3月25日	2034年3月25日	2029年4月26日	2034年4月26日	2034年4月26日
14	發行人贖回(須經監管審批)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 贖回日期(或有時間贖回日期)及額度	第一個贖回日為2026年9月24日, 全額或部分	第一個贖回日為2026年11月26日, 全額或部分	不適用	2024年3月25日, 全額	2029年3月25日, 全額	2029年3月25日, 全額	2024年4月26日, 全額	2029年4月26日, 全額	2029年4月26日, 全額
16	其中: 後續贖回日期(如果有)	自贖回起始之日(2026年9月24日)起每個付息日全部贖回本期債券。發行人有權於下列情形全部贖回本期債券: 在本期債券發行後, 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	自贖回起始之日(2026年11月26日)起每個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發行人有權於下列情形全部贖回本期債券: 在本期債券發行後, 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內)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外)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內)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外)	
		資本債券	資本債券	資本債券	資本債券	資本債券	資本債券	資本債券	資本債券
17	其中：固定或浮動派息/分紅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關指標	2026年9月24日前為3.20%(利率)	2026年11月26日前為3.65%(利率)	4.875%	4.26%	4.51%	4.40%	4.69%	4.69%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動機制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紅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21	其中：是否有贖回激勵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計或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是否可轉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觸發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全部轉股還是部分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價格確定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外)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內)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其中： 若可轉股， 則說明是否 為強制性轉換	其中： 若可轉股， 則說明轉換 後工具類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28												
29												
30	是否減記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1	其中：若減記， 則說明減記 觸發點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32	其中：若減記，則說 明部分減記還是全部 減記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發生時全部或部分 減記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發生時全部或部分 減記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發生時全部或部分 減記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發生時全部或部分 減記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發生時全部或部分 減記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發生時全部或部分 減記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發生時全部或部分 減記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發生時全部或部分 減記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發生時全部或部分 減記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發生時全部或部分 減記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發生時全部或部分 減記

2023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外)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內)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33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永久減記還是暫時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34	其中：若暫時減記，則說明賬面價值恢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算時清償順序(說明清償順序更高的工具類型)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一般債務、次級債和二級資本債之後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一般債務、次級債和二級資本債之後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一般債務、次級債和二級資本債之後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一般債務、次級債和二級資本債之後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一般債務、次級債和二級資本債之後
36	是否含有暫時的 不合格特徵 其中：若有，則說明該特徵	否	否	否	否	否

2023年未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二級資本本值 本行	二級資本本值 本行	二級資本本值 本行	二級資本本值 本行	二級資本本值 本行	二級資本本值 本行
1	發行機構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2	標識碼	2028041	2028049	2028050	2128002	2128051	2228004
3	適用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和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和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和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和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和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和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4	監管處理 其中： 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過渡期規則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5	其中： 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過渡期結束後規則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其中： 適用法人/ 集團層面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7	工具類型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8	可計入監管資本的數額 (單位為百萬， 最近一期報告日)	人民幣60,000	人民幣30,000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30,000	人民幣50,000	人民幣35,000
							人民幣5,000

2023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監管資本工具的		二級資本本值	二級資本本值	二級資本本值	二級資本本值	二級資本本值	二級資本本值
序號	主要特徵	二級資本本值	二級資本本值	二級資本本值	二級資本本值	二級資本本值	二級資本本值
9	工具面值 (單位為百萬)	人民幣60,000	人民幣30,000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30,000	人民幣50,000	人民幣5,000
10	會計處理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	初始發行日	2020年 09月22日	2020年 11月12日	2020年 11月12日	2021年 1月19日	2021年 12月13日	2022年 1月18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或永續)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30年 09月24日	2030年 11月16日	2035年 11月16日	2031年 1月21日	2036年 12月15日	2037年 1月20日
14	發行人贖回 (須經監管審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贖回日期 (或有時間贖回 日期)及額度	2025年 09月24日， 全額	2025年 11月16日， 全額	2030年 11月16日， 全額	2026年 1月21日， 全額	2026年 12月15日， 全額	2032年 1月20日， 全額
16	其中：後續贖回 日期(如果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紅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 浮動派息/分紅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 利率及相關指標	4.20%	4.15%	4.45%	4.15%	3.48%	3.60%
19	其中：是否存在 股息制動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 取消分紅或派息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21	其中：是否 有贖回激勵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計或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023年未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監管資本工具的		二級資本價值	二級資本價值	二級資本價值	二級資本價值	二級資本價值	二級資本價值	二級資本價值
序號	主要特徵	否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否
23	是否可轉股	否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否
24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觸發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全部轉股還是部分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價格確定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是否為強制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類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的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是否減記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1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減記觸發點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或 (ii)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或 (ii)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或 (ii)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或 (ii)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或 (ii)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或 (ii)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或 (ii)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2023年未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二級資本價值	二級資本價值	二級資本價值	二級資本價值	二級資本價值
32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部分減記還是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33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永久減記還是暫時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34	其中：若暫時減記，則說明賬面價值恢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算時清償順序(說明清償順序更高級的工具類型)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和混合資本債券之前；與發行人已發行的與本期債券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次級債務處於同一清償順序，與未來可能發行的與本期債券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二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和混合資本債券之前；與發行人已發行的與本期債券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次級債務處於同一清償順序，與未來可能發行的與本期債券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二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和混合資本債券之前；與發行人已發行的與本期債券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次級債務處於同一清償順序，與未來可能發行的與本期債券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二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和混合資本債券之前；與發行人已發行的與本期債券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次級債務處於同一清償順序，與未來可能發行的與本期債券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二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和混合資本債券之前；與發行人已發行的與本期債券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次級債務處於同一清償順序，與未來可能發行的與本期債券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二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36	是否含有暫時的、不合格特徵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則說明該特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二級資本本價	二級資本本價	二級資本本價	二級資本本價	二級資本本價	二級資本本價
1	發行機構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2	標識碼	2228024	092280065	092280066	092280134	092280135	
3	適用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4	監管處理 其中： 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過渡期規則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5	其中： 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過渡期結束後規則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其中： 適用法人/ 集團層面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7	工具類型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2023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監管資本工具的 主要特徵		二級資本本債	二級資本本債	二級資本本債	二級資本本債	二級資本本債
8	可計入監管資本的數額 (單位為百萬，最近一期報告日)	人民幣45,000	人民幣5,000	人民幣30,000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50,000 人民幣10,000
9	工具面值 (單位為百萬)	人民幣45,000	人民幣5,000	人民幣30,000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50,000 人民幣10,000
10	會計處理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	初始發行日	2022年 4月12日	2022年 4月12日	2022年 8月18日	2022年 8月18日	2022年 11月8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或永續)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32年 4月14日	2037年 4月14日	2032年 8月22日	2037年 8月22日	2032年 11月10日
14	發行人贖回 (須經監管審批)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贖回日期 (或有時間贖回日期)及額度	2027年 4月14日， 全額	2032年 4月14日， 全額	2027年 8月22日， 全額	2032年 8月22日， 全額	2027年 11月10日， 全額
16	其中：後續贖回日期(如果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紅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動派息/分紅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關指標	3.50%	3.74%	3.02%	3.32%	3.00% 3.34%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動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紅或派息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21	其中：是否有贖回激勵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023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監管資本工具的 主要特徵		二級資本 非累計	二級資本 否	二級資本 非累計	二級資本 否	二級資本 非累計	二級資本 否
22	其中：累計或非累計 是否可轉股	非累計	否	非累計	否	非累計	否
24	其中：若可轉股， 則說明轉換發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若可轉股， 則說明全部轉股 還是部分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其中： 若可轉股， 則說明轉換 價格確定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其中： 若可轉股， 則說明是否 為強制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其中： 若可轉股， 則說明轉換後工具類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其中： 若可轉股， 則說明轉換後 工具的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是否減記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1	其中：若減記， 則說明 減記觸發點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或 (ii)相關部門認定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或 (ii)相關部門認定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或 (ii)相關部門認定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或 (ii)相關部門認定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或 (ii)相關部門認定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或 (ii)相關部門認定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2023年未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二級資本本債	二級資本本債	二級資本本債	二級資本本債	二級資本本債
32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部分減記還是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33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永久減記還是暫時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34	其中：若暫時減記，則說明賬面價值恢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算時清償順序(說明清償順序更高級的工具類型)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混合資本債券之前；與發行人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清償順序處於同一清償順序，與未來可能發行的與本行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混合資本債券之前；與發行人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清償順序處於同一清償順序，與未來可能發行的與本行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混合資本債券之前；與發行人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清償順序處於同一清償順序，與未來可能發行的與本行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混合資本債券之前；與發行人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清償順序處於同一清償順序，與未來可能發行的與本行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混合資本債券之前；與發行人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清償順序處於同一清償順序，與未來可能發行的與本行同順位受償
36	是否含有暫時的 不合格特徵 其中：若有，則說明該特徵	否	否	否	否	否

2023年未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二級資本本價	二級資本本價	二級資本本價	二級資本本價	二級資本本價	二級資本本價
1	發行機構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2	標識碼	232280007	232280008	232380015	232380016	232380036	232380037
3	適用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4	監管處理	其中： 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過渡期規則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5	其中： 適用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過渡期結束後規則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其中： 適用法人/ 集團層面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7	工具類型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2023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監管資本工具的						
序號	主要特徵	二級資本本值	二級資本本值	二級資本本值	二級資本本值	二級資本本值
8	可計入監管資本的數額(單位為百萬,最近一期報告日)	人民幣25,000	人民幣5,000	人民幣35,000	人民幣20,000	人民幣25,000
9	工具面值(單位為百萬)	人民幣25,000	人民幣5,000	人民幣35,000	人民幣20,000	人民幣25,000
10	會計處理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	初始發行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8月28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續)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32年12月22日	2037年12月22日	2033年4月12日	2038年4月12日	2038年8月30日
14	發行人贖回(須經監管審批)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 贖回日期(或有時間贖回日期)及額度	2027年12月22日,全額	2032年12月22日,全額	2028年4月12日,全額	2033年4月12日,全額	2028年8月30日,全額
16	其中: 後續贖回日期(如果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紅或派息						
17	其中: 固定或浮動派息/分紅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關指標	3.70%	3.85%	3.49%	3.58%	3.18%
19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動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紅或派息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21	其中: 是否有贖回激勵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023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監管資本工具的 主要特徵		二級資本債 非累計	二級資本債 否	二級資本債 非累計	二級資本債 否	二級資本債 非累計	二級資本債 否	二級資本債 非累計	二級資本債 否
22	其中：累計或非累計	非累計	否	非累計	否	非累計	否	非累計	否
23	是否可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 若可轉股，則說明 轉換觸發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 若可轉股， 則說明全部轉股 還是部分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其中： 若可轉股，則說明 轉換價格 確定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其中： 若可轉股， 則說明 是否為強制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其中： 若可轉股，則說明 轉換後工具類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其中： 若可轉股，則說明 轉換後工具的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是否減記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1	其中：若減記， 則說明減記觸發點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 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或 (ii)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 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或 (ii)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 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或 (ii)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 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或 (ii)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 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或 (ii)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 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或 (ii)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 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或 (ii)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 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或 (ii)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2023年未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二級資本本價	二級資本本價	二級資本本價	二級資本本價	二級資本本價	二級資本本價
32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部分減記還是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33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永久減記還是暫時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34	其中： 若暫時減記，則說明賬面價值恢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算時清償順序(說明清償順序更高級的工具類型)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和混合資本債券之前；與發行人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債權處於同一清償順序，與未來可能發行的與本行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和混合資本債券之前；與發行人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債權處於同一清償順序，與未來可能發行的與本行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和混合資本債券之前；與發行人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債權處於同一清償順序，與未來可能發行的與本行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和混合資本債券之前；與發行人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債權處於同一清償順序，與未來可能發行的與本行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和混合資本債券之前；與發行人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債權處於同一清償順序，與未來可能發行的與本行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和混合資本債券之前；與發行人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債權處於同一清償順序，與未來可能發行的與本行同順位受償
36	是否含有暫時的 不合格特徵 其中：若有，則說明該特徵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行／本集團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章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銀阿根廷	中國工商銀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銀安盛	工銀安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工銀澳門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工銀標準	工銀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工銀加拿大	中國工商銀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銀理財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工銀歐洲	中國工商銀行(歐洲)有限公司
工銀泰國	中國工商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工銀投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工銀亞洲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工銀金租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聯合資信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金融監管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佈的在金融市場中承擔了關鍵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徵的銀行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債資信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資本辦法》／資本新規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
《資本辦法(試行)》	2012年6月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ICBC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55 Fuxingmenne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140
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